# 人口计生工作与部队全面建设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5-04-18

*第一篇：人口计生工作与部队全面建设人口计生工作与部队全面建设军队人口计生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这条主线，以宣传教育为先导，以依法管理为保证，以服务关怀为重点，以利益导向为动力...*

**第一篇：人口计生工作与部队全面建设**

人口计生工作与部队全面建设

军队人口计生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这条主线，以宣传教育为先导，以依法管理为保证，以服务关怀为重点，以利益导向为动力，努力实现军队人口计生工作继续走在全社会前列目标。

2025年是贯彻中央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总体部署,推动军队人口计生工作科学发展的关键一年。当前，军队人口计生工作呈现出许多新特点，社会上一些消极现象给官兵婚育观念带来新的挑战，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给部队计生服务提出新的需求，社会转型给基层婚育管理提出新的课题。我们要科学认识和把握国家和军队人口计生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充分认清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重大意义，认清军队人口计生工作的重大责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使命意识，自觉按照‚走在全社会前列‛的标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把军队人口计生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做好军队人口计生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而计划生育就是调整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做好军队人口计生工作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军民的积极性、主-1-

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官兵的健康成长、军人幸福家庭的构建和部队的全面建设，有利于巩固和提高部队的凝聚力战斗力；有利于发挥军地双方优势，把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和时代精神结合起来，搭建一个军地配合、双向受益的广阔舞台；有利于进一步密切军地关系，增进官兵和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捍卫国家安全和保持社会稳定。因此，我们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军队人口计生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

二健全机制，提供保障

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军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部队建设服务，提高双向支持水平，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要把军对人口计生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为切实搞好军地共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保障。

（一）建立统一领导机构。我们成立了由人武部主要领导、人口计生、公安、民政、卫生、人事、劳动保障、教育、妇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加的军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军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

（二）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我部把军队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部队全面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双拥共建的工作体系，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资源调动起来，努力形成整体合力。

（三）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军地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定期互通情况，反馈信息。县军队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工作形势，研究解决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共同建立军人家属和营区流动人口信息数据库，准确掌握人员底数。

（四）开展检查考评活动。我们把军队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双拥工作评价体系和计划生育责任考核评估体系，实施目标管理，同部署，同检查，同评估。为努力推进军队人口计生工作各项任务落实，我们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导检查，表彰先进，推介经验，解决问题，督促后进，逐步形成军地共同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格局。

三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一）创新宣教模式，送计生国策进军营。近年来，按照‚军地联动、统筹规划、共同组织‛的工作思路，利用三八妇女节、世界人口日、八一建军节等节日，联合驻军部队组织开展了‚婚育新风进万家‛、‚关爱女孩行动‛和送药具、送政策、送知识、送服务‚四送‛服务进军营等一系列宣传服务活动。组织专题讲座，聘请有关专家和人口讲师团普及计划生育政策、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疾病预防

等方面知识，让官兵家属充分了解生育权、知情选择权、生殖健康权和接受宣传教育权，经过多形式宣传、多角度渗透，多渠道培训，把文明的婚育新观念、新知识、新政策以及优质的生育服务送进军营。

（二）着眼实际需求，积极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每年‚八一‛ ‚三八‛节前夕，我们就组织计生技术服务队深入军营，为官兵家属、营区流动人口进行生殖健康检查。同时，我们为了方便官兵家属们能够就地就近的得到生殖健康服务，依托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及医院，建立军人家属定点服务机构。为军人家属建立计划生育个人档案，发放军人家属优先优惠服务证（卡）。军人家属凭证到指定机构，免费接受政策法规、避孕节育、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咨询指导，免费领取国家规定的计生药具，免费接受人工终止妊娠、放置/取出宫内节育环、输卵（精）管结扎等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还可享受生殖疾病优惠治疗，免挂号费，减免医疗设备辅助检查、治疗和化验检验费等优惠服务。

（三）加强沟通交流，建立军地信息交流平台。我们依托地方、部队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网络，建立专门网页或专栏，实现军地宣传、教育、管理、服务、技术、人才等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国家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和部队计划生育管理系统，定期对驻地军人家属和营区流动人口的数量、分

布区域、住址和婚育情况等信息进行交换。

（四）搞好协调配合，严把生育管理重点环节。配合地方抓好孕情调查工作，免费向军人家属提供孕情医学检查，如实填写异地信访回函，及时反馈孕检结果。积极抓好营区流动人口的婚育管理工作，定期审查婚育状况，检查节育措施。对军人家庭申请再生育严格把关，及时通报审批结果。发现违法生育问题，积极调查处理，杜绝管理漏洞。

（五）加大奖扶力度，依法落实奖励优待政策。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待政策。对实行晚婚晚育的军人家属，应确保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婚假、产假、护理假，并保障工资、奖金、津贴的全额发放。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军人家属，其子女入园、接受义务教育、就医的费用，可以由所在单位给予补贴；退休时可以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农村军人家属，在提供致富信息、项目安排、技术服务、生产资料供应、划分宅基地、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待。及时足额兑现军人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确保已随军无工作军人家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发放，所需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六）军地互助，共同开创双赢工作局面。长期以来我部与地方各级坚持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建立了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和深厚的鱼水之情。

1、军助地，扎实开展‚四关爱‛服务活动。长期以来，驻确部队按照‚走在全社会前

列‛的要求，狠抓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广大官兵及其家属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稳定低生育水平起到了表率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广泛开展‚四关爱‛活动，即‚关爱计生困难家庭、关爱‘空巢家庭’、关爱农村女孩、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2、地帮军，倾心解决官兵家属困难。做好军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是新时期开展双拥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举措，既是贯彻落实计生国策的具体行动，也是我县双拥工作在新时期的创新发展。

近年来，虽然我们在军队计划生育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仍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继续加大军地共建工作力度，不断充实和完善工作内容，不断加强领导和完善工作机制，向更高的目标而努力奋斗，进一步开创我县军地共建工作的新局面。

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对军队人口计生工作的统筹协调。要坚持军政主官亲自抓、负总责，凝聚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的力量智慧，建立军地信息互通、服务互助、管理互动的长效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强人口计生队伍能力素质建设。要进一步创新人口计生工作的思路方法，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部队全面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篇：人口与计生工作**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1、积极对师生进行人口与计生政策教育，有计划、总结，有教职工培训名册、培训教材（讲义）、培训记录。

2、加强对教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教职工无违反人口与计生政策现象。

3、按《计生条例》落实独生子女（按领取的独生子女证）保健费方面的待遇，有计划生育管理责任状。

4、建立健全学校人口与计生工作的各种簿、卡、册，有应检已婚育龄妇女生育节育情况及检查情况登记表（当地计划生育管理所证明），计划生育信息卡（有落实节育措施证明），育龄妇女花名册。

**第三篇：人口计生工作信息化建设**

人口计生工作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XX市高度重视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以“一库(MIS)三网（因特网、局域网、系统内网）”为基础构架，健全和完善信息服务系统。有力地推动了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的网络化、科学化、现代化，使XX市人口计生工作驶入信息化高速公路，有效地提升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水平。

一、强化建设、夯实基础

一是加强硬件建设。XX市按照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标准的要求，相继投入资金400余万元，不断加强市、乡两级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我市采取一周一督查、一周一通报的办法，确保各乡镇计生硬件建设达到标准要求，截止目前，全市90%以上乡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规范化标准;同时我市85%以上村室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初步形成了以市、乡、村为三级的信息服务网络。2025年市人口计生委开拓创新，利用电信部门的网络资源，结合新的软硬件技术，以委信息中心为枢纽，向各乡镇计生中心延伸，高规格组建了市、乡两级视频会议室，开通了市乡视频会议快速通道。同时，为不断适应“阳光计生”服务工作的需要，市计生委建立了视频监察系统，实现了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全过程的电子监控和动态管理，使行政审批的办理过程“看得见、管得住”，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察。二是加强软件建设。首先完善或建立了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PADIS）、全国计划生育技术信息服务系统、河 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MIS）、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和导向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以及信息共享系统（OA办公系统、VPN系统）、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机关档案管理电子查询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收费管理系统、市人口计生门户网站等九大信息服务系统。其次，为不断满足新时期广大群众对优质服务的需求，整合各个业务平台的资源，及时生成综合信息引导服务，提高服务计生家庭的效率和水平。

二、强化培训、提高素质

一是抓好人员培训。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艰辛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掌握多项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才能更好的为育龄群众服务。为此，XX市人口计生委相当重视对“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培训。通过学历再教育和岗位培训等途径，定期邀请人口计生业务专家授课、组织计生干部参加计划生育系统培训等方法，不断丰富计生队伍信息、信访、微机、药具等方面业务知识。并出台了相关文件，解决培训人员的学习费用、待遇等问题，切实解决计生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等再教育事项的后顾之忧。二是树立服务观念。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素质，改善服务人员的服务理念和技能，增加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以高水平的业务知识和技术质量，服务于育龄群众，赢得育龄群众的满意。不断完善人口计生日常工作规范和制度，做孕情跟踪服务不遗漏、长效节育措施落实不放松；严格兑现奖惩，将各项惠民政策逐项落实到人，对计生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和监督。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事即我事的服务理念。

三、强化应用、提高效率

一是推行办公自动化。在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中，XX市人口计生委推行办公自动化系统，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开展一厅式办公服务，不断拓宽应用范围，为全市计生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水平创建一良好平台。通过信息共享系统(VPN方式)实现了市、乡两级的互联互通，实现了机关内部及乡镇计生服务中心间文件、材料、报表及时信息共享、公文传递审阅、信息交流、督办等办公业务的数字化和网络化，有效提高了机关日常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二是升级市人口网站。对XX人口网进行了再次改版，更新版式，丰富内容。通过网站全面公开各项政策法规、办事程序及动态信息，重点突出政务公开、便民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了网站的互动性、参与性和服务能力。三是提升工作水平。以MIS数据库为基础，充分运用各类人口数据，对全市人口计生的现状进行深入分析，以人口形势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形式呈送市党政有关领导，为领导实行人口和发展综合决策服务提供信息支撑。以流动人口信息为平台，做好流动人口信息交流平台的信息提交和反馈工作，不断增强查询反馈效率的及时性、准确性，先后建立了信息交流基础台账和工作制度，走活了流动人口区域“一盘棋”。立足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信息系统，目前已完成了2871人次的奖扶、120人次特扶人员数据录入，加快完善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了计划生育家庭先富、快富。在我市人口计生驶入信息化高速公路的同时，使广大计划生育家庭和群众优先享受改革发展成果，着力营造有利于人口计生政策落实的浓厚氛围。

**第四篇：人口计生工作**

中共宣汉县凉风乡委员会文件

凉委发„2025‟38号

中共凉风乡委员会凉风乡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村（居）党支部、（居）委会、乡级各单位：

2025年我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体来讲成效显著，但存在一定差距，有被“黄牌警告”的风险。为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工作，使我乡人口计生工作上台阶，创一流，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

1、乡调整和充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长由党委书记代宝元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乡长李海达同志委员担任，成员由覃航（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员由李忠（党委委员）、向杰均（党委委员）、向伍洋（财政所长）、张健（卫生院长）、奚弟成（学校校长）、钟孝均（民政助理员）、肖浪（计生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

2、领导小组负责对全乡人口计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考核。

二、明确职责，协同配合，实现综合管理

（一）、村（居）级组织人口计生工作主要职责：

1、村支部：（１）、组织本村党员、小组长、村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加强向广大群众的宣传；（２）、组织村委会一班人做好本村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３）、监督村委会主任在出生婴儿上户时是否坚持原则；（４）、向公安机关和计生办举报和打击到本村做户口的“串串客”；（５）、把好新党员入党关；（６）、谋划本村人口和计生工作全局。

2、村委会：（1）、在支部的领导下做好本村人口规划，制定好村民自治章程，落实好惠民政策，不截留、挪用社会抚养费，统一口径，坚持首征标准；（2）、做到“三不准”：新生婴儿上户无《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及违法生育未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一律不准签字盖章；外来人口已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经处理的一律不准提供资料和签字盖章入户；已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经处理的不准提供迁入迁出的手续和签字盖章。（3）、对于享受低保等惠民政策的违法生育户一律不允许签字盖章，未接受计生处罚的违法生育户将予以取缔。（4）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村务公开工作。

3、村专干：（1）、负责收集并向计生办上报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各种信息、资料；（2）、按时参加计生办的各种会议；（3）、学习和掌握各种计生政策、法规，并向广大群众宣传；（4）、衔接计生办、村支两委做好本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和村级中心工作；

（５）、收集本村做户籍生意（串串客）的人员，并及时举报。

4、村支两委一班人及小组长以身作则，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必须做好本人、子女及亲属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计生办（服务中心）、服务站职责：

1、负责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清理、监督、落实；

2、负责全乡人口计生所有资料数据的采集、汇总、录入、核查工作，做好计划生育政务公开。

3、加强人口计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完善文书档案。

4、具体组织实施全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上介工作。严格按标准征收，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应向人口计生局书面申请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对违法生育的党员干部，除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按有关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5、严把各种计生证件关，对违法生育未经处理的一律不予办理，谁办理谁负责。

6、负责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各种业务工作，完善、整理、归档好各种文书档案。

7、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职责。

（三）、民政办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优先做好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户的社会救济工作。

（2）在落实社会救济和低保待遇时，必须通过计生部门审查；

（3）协助计生办做好非法捡（抱）养工作，及时通报婚姻登

记及离婚信息。

（四）、公安员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在新生婴儿入户申请表（未落常住人口入户表）和户籍迁入迁出表上签字盖章时应查验计生办的证明及意见，没有计生办证明及意见时，不得审批同意。

（五）、国土、林业及规建办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把握办理相关手续关，无计生证明的不予办理手续。

（六）、卫生院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医院在接诊孕妇、临产妇时，要先查验《生育服务证》和《生育证》，登记身份证号和户籍地详细地址，对无任何证件的要及时通知计生办。

（2）无计生办的《生育服务证》、《生育证》或处理意见（结果）对其生育人员暂缓报销医药费（手术费），并每月定期向计生办通报新生婴儿的各种信息；

（3）、在按有关规定出具或补办《出生医学证明》前，要查验新生婴儿父母计划生育情况，并定期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七）、中心校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学校按国家规定接纳新生入学，报名时要查验其父母《生育服务证明》或《生育证明》，并及时向计生办通报有关情况。

（2）每学期新生入学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包括家长姓名、子女姓名、孩次、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从事经营行业），并将结果在开学一个月内通报计生办。

（八）派出所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在办理出生婴儿登记入户时，要查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和村（居）委相关证明；在办理迁移人口、转户和外来人口《暂住证》时，要查验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并及时向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本辖区出生婴儿及其生养父母、孩次等基本情况。

（2）、对违法生育人员上户的，要查验计生部门出具的《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和缴纳社会抚养费票据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３）、依据职责查处妨碍执行计生公务和溺婴弃婴的违法行为。

三、当前人口计生工作的重点

1、乡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乡人口计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各单位、部门尽职尽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和问责。

2、再次加大对人口数据的清理力度，全面摸清家底。加大信息采集力度，及时修定PIP系统错误。一是继续坚持人口清理统计。按照联村包片，分工合作，认真做好人口计生统计入户调查工作，确保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二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与卫生院、学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基础信息的核查，查漏补缺。

3、加大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力度，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秩序。明确乡人民政府是法律委托的唯一合法征收主体，乡计生办是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其它任何组织及个人不能征收社会抚养费，严格坚持首征标准：违法生育第一孩的，农村人口不得

低于13000.00元，城镇人口不得低于20000.00元；违法生育第二孩的，农村人口不得低于20000.00元，城镇人口不得低于30000.00元；单位职工不得低于40000元，严格依法行政，完善违法生育执法文书档案。

4、加强人口计生宣传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好人口文化屋、人口生育大院的建设，二是加大力度建设各村基层宣传阵地（村级协会组织及基层阵地），三是搞好人口计生工作的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印制一批宣传手册。

5、做好凉风乡煤矿企业流动人口计生协阵地般迁后续工作，继续开展好活动，及时上传活动信息。

6、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法律水平、增加法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于9月底前进行一次由乡中心学习组组织，法律服务所授课，村、乡级全体干部参加的法制大培训。

7、及时兑现各种计生惠民政策，特别是要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和“三结合”工作。

8、计生办（服务中心）、站全面做好各类业务工作，及时做好文书档案资料分类整理、立卷归档。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第五篇：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

加快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为建设世界现代田园

城市提供决策支撑

成都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十一五”时期，根据国家和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加强人口计生信息化工作、《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成都市“十一五”人口发展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我市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坚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建立部门网站为先导，以建设全员人口数据库为核心，以建立高效畅通、安全实用、结构合理、资源共享的人口计生综合信息平台为目标，初步建立起面向人口计生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实现了“十一五”信息化建设目标，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为深入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世界现代田园城市提供了决策支撑。

一、主要成效

“十一五”期间，为适应人口计生职能拓展和改革发展的要求，我们以需求为导向，以建设应用系统为主导，以开发信息资源为核心，依托国家和省级电子政务统一网络平台，初步建成上

－ 1 － 连国家、省人口计生委，覆盖市、县、乡三级及部分村（社区）的人口计生信息网络；建成人口基本信息和育龄妇女计生工作信息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以及依托该数据库运行，包含若干业务子系统的人口信息平台（PopulationInformationPlatform,PIP）；基本形成比较健全的信息安全体系和信息管理工作制度；人口计生工作人员信息化知识水平和操作运用能力大幅度提高。

（一）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域覆盖。“十一五”期间，继续加大信息化投入，通过省、市、县三级投入信息化建设1551.59万元，市、县、乡三级计算机设备全部得到了更新，五城区及高新区、温江区、都江堰市、新津县等区（市）县根据业务延伸的需要将计算机配备到了村（社区）一级。为配合人口信息平台的建设，市、县两级配备了服务器、交换机、硬件防火墙、UPS等设备和软件系统，依托四川政务网络，运用VPN技术搭建了虚拟专用网络，基本实现了省、市、县人口计生部门之间网络互连互通，全市人口计生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全覆盖。

（二）建成全市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十一五”期间，按照《育龄妇女信息系统（WIS）基础数据结构与分类代码》（GB/T18848-2025）对原有的育龄妇女信息数据库进行了转换，在全市19个区（市）县及高新区建成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县级育龄妇女信息数据库。国家、省人口计生委提出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要求后，我们又按照《国家全员人口个案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结构与分类代码（试行）》将其拓展充实为全员人口数据库，－ －并率先在全省取消县级数据库，实现了全市数据向省数据中心集中，既有效避免了数据分级存放带来的信息割据和失真，又克服了县级技术力量不足带来的系统维护困难等问题。经过“十一五”期间的建设，目前，全市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已收集1100余万常住人口和170余万流入人口信息。总人口数据的完善工作已进入核查、比对阶段。

（三）基本建成了人口计生信息应用体系。为统一标准、杜绝重复建设，按照省人口计生委统一规划和部署，我们在建设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中，放弃使用多年自主开发的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在全市推广运用全省统一的应用系统。“十一五”期间，按省上要求进行了两次升级，初步形成以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为核心，以育龄妇女信息管理为重点的综合业务工作平台。“全员人口信息管理”、“流动人口信息交换”、“生殖健康与技术服务”、“机构人事信息”、“统计报表”等多个子系统得以应用。

（四）部门间人口信息共享取得突破。“十一五”期间，按照国家、省人口计生委的要求，在加快建设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的同时，我们大力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我委和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制度建设的通知》，对各部门信息共享的职责、任务、信息共享的原则方法进行了明确，为实现人口基础信息共享迈出实质性的一步。为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现部门间流动人口信息的交

－ 3 － 换和共享，全市建设了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市人口计生委作为平台的首批参建单位之一，积极参与了作为交换标准的《成都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交换数据规范》的制定，在现有的省PIP综合业务平台上开发了“成都市计生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子系统”，通过从全市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读取相关部门提供的流动人口信息，进行自动匹配、分发，接收到本部门的业务系统核查处理、跟踪服务，再将处理结果反馈交换平台供其他部门使用，实现了与全市交换平台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在流动人口信息共享取得初步成功的同时，我们也在积极寻求全面破解人口信息共享难题，一方面与公安、卫生部门积极磋商，实现了部门人口基础信息交换，以达到信息数据互利互补的目的；另一方面在温江区、新津县开展全员人口信息共享试点，目前已完成前期调研和方案制定工作。

（五）其它电子政务应用项目成效显著。“十一五”期间，按照部门网站建设要求，我委先后对政务内、外网上的人口计生部门门户网站“成都人口网”进行了改版，改版后的部门网站风格更统一、内容更丰富、功能更完善、公众参与性更强，通过在部门网站公开政务信息，开展网上宣传和调查，回复信访和咨询，架起了政府与公众有效沟通的桥梁。同时，建成了“成都市人口计生委协同办公系统”，市、县两级通过该系统可以方便地进行文件传输、即时通讯、召开网上会议，大大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PADIS）平台应用情况良好，通过PADIS集成工作平台各业务子系统，实现了国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管理；跨省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各类统计报表网上直报。

（六）信息安全体系不断完善。为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免受各种类型的威胁、干扰和破坏，我们在信息化建设中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体系建设，采取多重技术手段，制定各种制度保证信息完整性、可用性、保密性和可靠性。“十一五”期间，先后出台了《成都市县乡两级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计算机机房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涉密计算机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管理工作制度，通过技术和管理双重手段构建了较完善的信息安全体系。最近针对个人信息安全问题，还制定了《成都市人口计生个人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七）信息化队伍应用能力建设实现质的提升。为适应信息化对人员素质的要求，我们通过分级培训，狠抓信息化队伍应用能力提升。每年对市、县两级信息化管理人员进行多次专业培训，县级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办乡级计算机操作人员培训班。“十一五”期间，全市共培训各级计算机操作人员1600余人次，市、县、乡各级均有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信息化工作人员。

二、存在的问题

“十一五”期间，我市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5 －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化机构不健全，专业技术队伍不稳定；二是各区（市）县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不均衡，部分地方对信息化的重视程度尚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全员人口数据库建设中城区总人口信息缺失问题虽基本解决，但个案信息比对、育妇卡片信息补录工作还十分艰巨；四是部门内及部门间信息资源和信息系统整合度不高，应用不充分，信息共享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各级人口计生工作人员信息化应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十二五”推进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打算

“十二五”期间，我们将继续按照“统一领导、整体规划、归口管理、分头实施、协调推进”的原则，充分利用政府电子政务平台，发挥既有的部门网站、协同办公系统和人口计生综合业务平台的功能，从完善信息化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开发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人口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培训和规范管理等方面入手，抓好全市人口计生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建设，成立“成都市人口信息中心”专施全市人口信息化建设、维护任务，力求在“应用、完善、共享、延伸、队伍建设”五个方面采取新举措、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一是强化应用。我们将充分利用政府电子政务平台，发挥既有的部门网站、协同办公系统和PIP、PADIS两个综合业务平台的功能，促进行政运营的简便化、效率化、高度化和透明化。－ －二是完善系统。按照统一规划和标准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各信息系统功能，提高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提高各项业务数据采集、录入效率，以及综合信息的准确率、利用率。

三是实现共享。我们将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列为“十二五”人口计生四大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把分散于各部门的人口信息资源整合起来，提高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程度，以期达到避免重复采集、节约行政成本、减轻基层负担、提高人口信息质量、提升人口信息管理整体效能、提升政府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目的。

四是搞好延伸。目前人口计生信息网络和业务应用已普及到街道（乡、镇）一级，随着我市信息化设施不断完善，村（社区）一级实施信息化的条件逐渐成熟，我们将在先期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功能、健全制度，在保障信息安全和数据质量的前提下稳步推进信息系统向村（居）延伸，务求取得实效。

五是强化队伍。“十二五”期间，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各级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力度，使他们具备与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知识和计算机操作技能。同时，创造条件吸引人才，充实技术队伍，保证队伍稳定。

－ 7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